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的统一消息管理平台及短信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统一消息管理平台及短信服务，属于信息传输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.2 亿元，资产总额为 1.5 亿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日期: 2024年4月22日

